

資治通鑑今註卷五十五

司馬光編集
賈士衡註

漢紀四十七 起開逢執徐，盡柔兆敦牂，凡三年。（甲辰至丙午。西元一六四年至西元一六六年）

孝桓皇帝中

延熹七年 西元一六四年

（一）春，二月，丙戌，邳鄉忠侯○黃瓊薨。將葬，四方遠近名士會者六七千人。

初，瓊之教授於家，徐穉從之咨○訪大義。及瓊貴，穉絕不復交。至是，穉往弔之，進酌○，哀哭而去，人莫知者。諸名士推問喪宰○，宰曰：「先時有一書生來，衣纈薄○而哭之哀，不記姓字。」衆曰：「必徐孺子○也。」於是選能言者陳留○茅客輕騎追之，及於塗○。客爲酤酒市肉，穉爲飲食。客問國家之事，穉不答；更問稼穡之事，穉乃答之。客還，以語諸人，或曰：「孔子云：『可與言而不與言，失人○。』然則孺子其失人乎！」太原郭泰曰：「不然。孺子之爲人，清潔高廉，饑不可得食，寒不可得衣，而爲季偉○飲酒食肉，此爲已知季偉之賢故也！所以不答國事者，是其智可及，其愚不可及也○！」

泰博學，善談論。初遊雒陽，時人莫識，陳留符融一見嗟異，因以介^①於河南尹李膺。膺與相見，曰：「吾見士多矣，未有如郭林宗^②者也！其聰識通朗，高雅密博，今之華夏^③，鮮見其儔。」遂與爲友，於是各震京師。後歸鄉里，衣冠^④諸儒送至河上，車數千兩^⑤，膺唯與泰同舟而濟，衆賓望之，以爲神仙焉。

泰性明知人，好獎訓士類，周遊郡國。茅容年四十餘，耕於野，與等輩避雨樹下，衆皆夷踞^⑥相對，客獨危坐^⑦愈恭。泰見而異之，因請寓宿。旦日，容殺鷄爲饌，泰謂爲己設；容分半食母，餘半皮置^⑧，自爲草蔬與客同飯。泰曰：「卿賢哉遠矣^⑨！郭林宗猶減三牲之具^⑩以供賓旅，而卿如此，乃我友也。」起，對之揖，勸令從學，卒爲盛德。鉅鹿^⑪孟敏，客居太原，荷甕^⑫墮地，不顧而去。泰見而問其意，對曰：「甕已破矣，視之何益！」泰以爲有分決^⑬，與之言，知其德性，因勸令游學，遂知名當世。陳留申屠蟠，家貧，傭爲漆工；鄆陵^⑭庾乘，少給事縣廷，爲門士^⑮；泰見而奇之，其後皆爲名士。自餘，或出於屠沽、卒伍^⑯，因泰獎進成名者甚衆。

陳國^⑰童子魏昭請於泰曰：「經師易遇，人師難遭^⑱，願在左右，供給灑掃。」泰許之。泰嘗不佳，命昭作粥，粥成，進泰，泰呵之曰：「爲長者作粥，不加意敬，使不可食

。」以杯擲地。昭更爲粥重進，泰復呵之。如此者三，昭姿容無變。泰乃曰：「吾始見子之面，而今而後，知卿心耳！」遂友而善之。

陳留左原，爲郡學生^⑤，犯灑見斥，泰遇諸路，爲設酒餼以慰之。謂曰：「昔顏涿聚^⑥，梁甫^⑦之巨盜，段干木^⑧，晉國之大駟^⑨，卒爲齊之忠臣，魏之名賢；遽瑗、顏回尙不能無過^⑩，況其餘乎！慎勿悲恨^⑪，責躬^⑫而已！」原納其言而去。或有譏泰不絕惡人者，泰曰：「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」^⑬原後忽更懷忿，結客欲報諸生，其日，泰在學，原愧負前言，因遂罷去。後事露，衆人咸謝服焉。

或問范滂^⑭：「郭林宗何如人？」滂曰：「隱不違親^⑮，貞不絕俗^⑯，天子不得臣，諸侯不得友^⑰，吾不知其它。」

泰嘗舉有道^⑱，不就，同郡宋沖素服其德，以爲自漢元^⑲以來，未見其還，嘗勸之仕。

泰曰：「吾夜觀乾象^⑳，晝察人事，天之所廢，不可支也，吾將優游卒歲而已。」然猶周旋京師，誨誘不息。徐穉以書戒之曰：「大木將顛，非一繩所維，何爲栖栖不遑寧處^㉑！」泰感悟曰：「謹拜斯言，以爲師表。」

濟陰^㉒黃允，以雋^㉓才知名，泰見而謂曰：「卿高才絕人，足成偉器，年過四十，聲名

著矣。然至於此際，當深自匡持，不然將失之矣。」後司徒^⑨袁隗欲爲從女求姻，見允，歎曰：「得婿如是，足矣。」允聞而黜遣其妻。妻請大會宗親爲別，因於衆中攘袂數允隱慝十五事而去，允以此廢於時。

初，允與漢中^⑩晉文經並恃其才智，曜名遠近，徵辟^⑪不就。託言療病京師，不通賓客，公卿大夫遣門生旦暮問疾，郎吏^⑫雖坐其門，猶不得見；三公^⑬所辟召者，輒以詢訪之^⑭，隨所臧否，以爲與奪。符融謂李膺曰：「二子行業^⑮無聞，以豪傑自置，遂使公卿問疾，王臣坐門，融恐其小道破義，空譽違實，特宜察焉。」膺然之。二人自是名論漸衰，賓徒稍省，旬日之間，慙歎逃去，後並以罪廢棄。

陳留仇香，至行純嘿^⑯，鄉黨^⑰無知者。年四十，爲蒲亭長。民有陳元，獨與母居，母詣香告元不孝，香驚曰：「吾近日過元舍，廬落^⑱整頓，耕耘以時，此非惡人，當是教化未至耳。母守寡養孤，苦身投老^⑲，奈何以一旦之忿，棄歷年之勤乎！且母養人遺孤，不能成濟^⑳，若死者有知，百歲之後，當何以見亡者！」母涕泣而起。香乃親到元家，爲陳人倫教行，譬以禍福之言，元感悟，卒爲孝子。考城令^㉑河內^㉒王奐署香主簿^㉓，謂之曰：「聞在蒲亭，陳元不罰而化之，得無少鷹鷂之志邪？」^㉔香曰：「以爲鷹鷂

不若鸞鳳^㉔，故不爲也。」奐曰：「枳棘^㉕之林非鸞鳳所集，百里^㉖非大賢之路。」乃以一月奉資香^㉗，使入太學^㉘。郭泰、符融齎刺^㉙謁之，因留宿；明旦，泰起，下牀拜之曰：「君，泰之師，非泰之友也。」香學畢歸鄉里，雖在宴居^㉚，必正衣服，妻子事之若嚴君；妻子有過，免冠自責，妻子庭謝^㉛思過，香冠，妻子乃敢升堂^㉜，終不見其喜怒聲色之異。不應徵辟，卒於家。

(二) 三月，癸亥（三月壬申朔，無癸亥日），隕石于鄆^㉝。

(三) 夏五月己丑（十九日），京師雨雹。

(四) 荊州刺史度尚募諸蠻夷擊艾縣^㉞賊，大破之，降者數萬人。桂陽宿賊^㉟卜陽、潘鴻等逃入深山，尚窮追數百里，破其三屯^㊱，多獲珍寶。陽、鴻黨衆猶盛，尚欲擊之，而士卒驕富，莫有鬪志。尚計緩之則不戰，逼之必逃亡，乃宣言：「卜陽、潘鴻作賊十年，習於攻守，今兵寡少，未易可進，當須^㊲諸郡所發悉至，乃并力攻之。」申令^㊳軍中，悉聽射獵，兵士喜悅，大小皆出。尚乃密使所親客潛焚其營，珍積皆盡；獵者來還，莫不泣涕。尚人人慰勞，深自咎責，因曰：「卜陽等財寶足富數世，諸卿但不并力耳，所亡少少，何足介意！」衆咸憤踊。尚敕令秣馬^㊴蓐食^㊵，明旦徑赴賊屯，陽、鴻等

自以深固，不復設備，吏士乘銳，遂破平之。尙出兵三年^⑤，羣寇悉定，封右鄉侯。

(五) 冬，十月，壬寅(初五日)，帝南巡。庚申(二十三日)，幸章陵^⑥。戊辰(十一月初一日)，幸雲夢^⑦，臨漢水，還幸新野^⑧。時公卿、貴戚車騎萬計，徵求費役，不可勝極。護駕從事^⑨，桂陽胡騰上言：「天子無外^⑩，乘輿所幸，卽爲京師。臣請以荊州刺史比司隸校尉，臣自同都官從事。」帝從之。自是肅然，莫敢妄干擾郡縣^⑪。帝在南陽^⑫，左右並通姦利，詔書多除^⑬人爲郎^⑭，太尉楊秉上疏曰：「太微積星，名爲郎位^⑮，入奉宿衛，出牧百姓，宜割不忍之恩，以斷求欲之路。」於是詔除乃止。

(六) 護羌校尉^⑯段熲擊當煎羌，破之。

(七) 十二月，辛丑(初四日)，車駕還宮。

(八) 中常侍^⑰汝陽^⑱侯唐衡、武原^⑲侯徐璜皆卒。

(九) 初，侍中^⑳寇榮，恂之曾孫也，性矜潔，少所與，以此爲權寵所疾。榮從兄子尙帝妹益陽長公主，帝又納其從孫女於後宮。左右益忌之，遂共陷以罪，與宗族免歸故郡^㉑。榮承望風旨，持之浸急。榮恐不免，詣闕自訟。未至，刺史張敬^㉒追劾榮以擅去邊，有詔捕之。榮逃竄數年，會赦，不得除，積窮困，乃自亡命中上書曰：「陛下統天理

物，作民父母，自生齒以上⑤，咸蒙德澤；而臣兄弟獨以無辜，爲專權之臣所見批抵。青蠅之人⑥所共構會⑦，令陛下忽慈母之仁，發投杼之怒⑧。殘詔之吏，張設機網，並驅爭先，若赴仇敵，罰及死沒，髡剔墳墓⑨，欲使嚴朝必加濫罰；是以不敢觸突天威而自竄山林，以俟陛下發神聖之聽，啓獨觀之明，救可濟⑩之人，援沒溺之命。不意滯怒不爲春夏悉⑪，淹恚⑫不爲歲時怠，遂馳使郵驛，布告遠近，嚴文尅⑬剝，痛於霜雪，逐臣者窮人途，追臣者極車軌，雖楚購伍員⑭，漢求季布⑮，無以過也。臣遇罰以來，三赦再贖，無驗⑯之罪，足以蠲除⑰，而陛下疾臣愈深，有司咎臣甫力⑱，止則見埽滅，行則爲亡虜，苟生則爲窮人，極死⑲則爲冤鬼，天廣而無以自覆，地厚而無以自載，蹈陸土而有沉淪之憂，遠巖牆而有鎮壓之患。如臣犯元惡大愆⑳，足以陳原野㉑，備刀鋸㉒，陛下當班布㉓臣之所坐㉔，以解衆論之疑。臣思入國門㉕，坐於肺石㉖之上，使三槐九棘㉗平㉘臣之罪，而閭闔㉙九重，陷穽步設，舉趾觸罟罟㉚，動行絀羅網，無緣至萬乘㉛之前，永無見信之期。悲夫，久生亦復何聊！蓋忠臣殺身以解君怒，孝子殞命以寧親怨，故大舜不避塗廩、浚井之難㉜，申生不辭姬氏讒邪之謗㉝；臣敢忘斯義，不自斃以解明朝之忿哉！乞以身塞責，願陛下㉞兄弟死命，使臣一門頗有遺類，以崇

陛下寬饒之惠。先死陳情，臨章泣血！」帝省章愈怒，遂誅榮，寇氏由是衰廢。

〔考異〕袁紀置此

事於延熹之年。按范書榮傳云：「延熹中被罪。」榮書又云：「遇罰以來，三赦再贖」，不知榮死果在何年。按襄楷、寶武上書，皆言梁、孫、寇、鄧之誅，今置於此。

【註】

① 祁鄉忠侯：祁，晉抗。祁鄉在今河南臨汝縣東。黃瓊於延熹二年受封祁鄉侯，延熹七年卒，時年七十有九，贈車騎將軍，諡曰忠侯。

② 咨：訪問於善爲咨。

③ 進爵：爵，晉末。醴祭以酒沃地爲進爵。

④

喪宰：典喪的人。

⑤ 麤薄：麤音粗，不精。麤薄，疏薄而不精的布。

⑥ 徐孺子：徐穉字孺子。

⑦ 陳留：今河南陳留縣。

⑧ 塗：與途通，道途。

⑨ 孔子云：「可與言而不與言，失人」：論語卷十

五衛靈公篇：子曰：「可與言而不與之言，失人。不可與言而與之言，失言。知者不失人，亦不失言。」

⑩ 季偉：茅容字。

⑪ 是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也：此孔子稱寧武子之言，見論語，郭泰蓋以寧武子比方徐孺子。

⑫ 介：介，介紹。古時主有僕，客有介。孔叢子曰，士無介，不見。

⑬ 林宗：郭泰字。

⑭ 華夏：中國之古稱。

⑮ 衣冠：衣以彰蔽身體，冠以歛髮，士大夫所服御，遂用衣冠以代表士大夫階級。

⑯ 兩：古與輜通。

⑰ 夷踞：平坐踞傲。

⑱ 危坐：正襟盡前而坐。

⑲ 庖置：置食物於板製之閣

中。

⑳ 三牲之具：養親之具。

㉑ 鉅鹿：郡名，秦置。今河北新

河縣以西，柏鄉縣以東，平鄉縣以北，晉縣以南皆其地，治鉅鹿縣。漢因之，東漢徙治饒陶，在今晉縣西南。

㉒ 飩：炊器，底有七小孔，用時必以簾蔽飩底，而加米於其上炊之蒸之。

㉓ 分決：分寸決斷也。

㉔

郟陵：今河南郟陵縣之西北。

⑤門士：門卒也。

⑥出於屠沽卒伍：由屠戶，鬻酒，或行伍間出身。

⑦陳國：今河南淮陽縣。

⑧「經師易遇，人師難遭」：經師謂專門名家，教授有師法者。人師謂謹身修行

足以範俗者。此言經師易得而人師難得也。

⑨郡學：郡國所設之學校，猶後世之府學。

⑩顏涿聚：

呂氏春秋曰，顏涿聚，梁父大盜也，學於孔子。左傳，晉伐齊，戰于黎丘，齊師敗績，知伯親禽顏庚。杜預註曰，顏庚，齊大夫顏涿聚也。

⑪梁甫：山名，在今山東泰安縣南，接新泰縣界，泰山之支脈也。

⑫段

干木：賢者也，魏文侯時人，文侯禮之。新序曰，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，國人誦之曰「吾君好正，段干木之敬，吾君好忠，段干木之惠。」

⑬駟：市僧也。

⑭遽瑗顏回，尙不能無過：論語曰，遽伯玉使人

於孔子，子問之曰：「夫子何爲？」對曰：「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。」又曰：「顏回好學，不二過。」

⑮患：恨也。

⑯責躬：反躬自責。

⑰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：孔子之言，見論語。鄭玄注云：

「不仁之人，當以風化之，若疾之甚，是益使爲亂也。」疾：痛惡。

⑱范滂：字孟博，建寧二年大誅黨人

，滂罹難。

⑲隱不違親：遵親命而隱居，如介之推之類。介之推事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。

⑳貞不絕

俗：自己能守節而不與俗人不通往來，如柳下惠之類。孟子謂柳下惠如此。

㉑天子不得臣，諸侯不得友：

禮記曰，「儒有上不臣天子，下不事諸侯。」此句與禮記意相似。

㉒有道：有道德之人。泰學有道事在安

帝建光元年。

㉓漢元：漢初也。

㉔乾象：天象。

㉕何爲柄栖，不違寧處：何爲皇皇然不暇寧

居也。

㉖濟陰：漢郡。今山東省濟澤、定陶、濮、城武、曹、鉅野等地在其境。

㉗雋：秀也。

㉘司徒：官名，唐虞時已有之。周制地官大司徒爲六卿之一，掌邦禮。漢哀帝元壽二年改丞相爲大司徒，與大司馬

大司空並列三公。

⑤漢中：郡名。今陝西省南部及湖北省西北部。

⑥徵辟：以微賤而授以官職曰徵辟。

辟。徵辟皆有召也，但分言之則有別。徵者，朝廷徵之也。三公以下召之，皆稱辟。

⑦郎吏：郎，官名，

漢時光祿勳屬官有議郎、中郎、侍郎、郎中、統稱曰郎，主宿衛侍從。其後分掌尚書事者復有尚書郎。吏，府史之屬曰吏。郎吏即言中下級官員也。

⑧三公：周以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爲三公，西漢以大司徒、大司馬、大司空爲三公，東漢改大司馬爲太尉，與司徒司空並稱三公，亦曰三司。

⑨輒以詢訪之：常諮詢彼等之意見

。 ⑩行業：行事功業。

⑪嘿：音墨，同默。

⑫鄉黨：論語雅也「以與爾鄉里鄉黨乎？」註「

萬二千五百家爲鄉，五百家爲黨」，今亦與「鄉里」通用，猶言「家鄉」或「同鄉」。

⑬廬落：房舍院落

。 ⑭投老：垂老。

⑮成濟：濟即成。成濟猶言成功也。

⑯考城令：考城，舊縣名，今河南民

權、東仁二縣境。令猶今之縣長。古者治大縣曰令，治小縣曰長。

⑰河內：郡名，漢置，今河南省黃河以

北皆屬之。

⑱主簿：官名，所職者簿書，曹掾之流耳。

⑲鷹鷂之志：鷹鷂以鷙擊爲事，志喻誅無禮

之人。

⑳鸞鳳：皆神鳥，以喻善類。

㉑枳棘：有刺之木，譬喻讒佞。

㉒百里：約一縣地之大

小。時免爲縣令，故自稱爲百里。

㉓資：以錢相助。

㉔太學：古學校名。漢立太學，設五經博士以

養天下士。

㉕刺：名刺，古用竹片或木片，故曰刺，猶今之名片。

㉖宴居：宴，宴安。宴居即閒暇

無事之時。

㉗庭謝：庭，堂之階前也。庭謝，在庭中謝罪。

㉘升堂：堂，居屋之正廳。言香妻必先

在中庭稱謝思過，而後乃得登堂。

㉙縣：縣名，在今陝西鞏縣北。

㉚艾縣：在今江西修水縣西。

㉛宿賊：久爲賊者。

㉜屯：集聚。

㉝須：待。

㉞申令：下令之後又重言之。

㉟秣馬：

以穀飼馬。

① 蓐食：蓐音辱，謂早晨食於蓐。

② 尙出兵三年：庚尙於延熹五年刺荊州，至此凡三

年。

③ 章陵：卽春陵，世祖時改名，在今湖北甯陽縣東。

④ 雲夢：古時，雲、夢本爲二澤，分跨今

湖北省境大江南北；江南爲夢，江北爲雲，面積廣八九百里。今湖北省京山縣以南，枝江縣以東，蘄春縣以西，

及湖南省北部邊境華容縣以北，皆其區域，後世淤成陸地，遂並稱之曰雲夢。

⑤ 新野：縣名，今河南省南

陽縣南。

⑥ 護駕從車：荊州刺史所遣護車駕者。

⑦ 天子無外：春秋公羊傳，曰：「王者不外」，言

王之所在，卽京師之所在。

⑧ 胡騰上言云云：胡騰以天子左右猖獗，不恤地方，乃上此言。胡三省曰：「

蓋荊州刺史只得察舉所部郡縣，不得察舉屬從之臣，若比司隸校尉，則得察舉其奸，故左右肅然也。」

⑨

南陽：今河南南陽縣。

⑩ 除：拜官曰除。

⑪ 郎：官名。漢時光祿勳屬官有議郎、中郎、郎中、侍郎

，總稱曰郎，主宿衛侍從。

⑫ 太尉積星，名爲郎位：史記天官書曰：「太微宮五帝生後聚廿五星蔚然，曰

郎位。」

⑬ 護羌校尉：官名，二千石。武帝時，諸羌爲寇，叛服無常，乃置校尉持節擁護降羌。王莽亂遂

罷。建武九年，從班彪議，以牛邯爲之，一如舊制。邯卒，官省。明帝永平元年，以謁者竇林領校尉；林誅，以

謁者郭襲領之；襲免官，復省。章帝建初元年，復以度遼將軍吳棠領校尉。棠免後以鄴郡太守代行其事，不復專

設。

⑭ 中常侍：千石，宦者任之，無名額限額，後增秩比二千石。掌侍左右，從入內宮，贊導衆事，顧問

應對。

⑮ 汝陽：縣名，今河南商水縣西北。

⑯ 武原：今江蘇邳縣西北。

⑰ 侍中：比二千石，

無定額，掌侍左右，贊導衆事，顧問應對。

⑱ 故郡：寇氏本上谷昌平人。

⑲ 刺史張敬：幽州刺史張

敬。

⑳ 生齒以上：大戴禮曰：「男子八月生齒，女子七月生齒。」生齒以上，意卽全國人民。

㉑ 青

蠅之人：詩經：「營營青蠅，止於樊，豈弟君子，無信讒言。」青蠅能污黑使白，喻佞人變亂善惡也。

構會：陰謀陷害。

⑤忽慈母之仁，發投杼之怒：事見三卷周赧王七年：「魯人有與會參同姓名者殺人，人告其母，其母織自若也；及三人告之，其母投杼下機，踰牆而走。」言久讒可以惑人之心。

⑥髡剔墳墓：

剪伐墳墓上之松柏，如人之髡剔。

⑦可濟：可用。

⑧滯怒不爲春夏悉：蘊怒不因春夏而盡。李賢曰

：「春夏生長萬物，故不宜怒。」

⑨淹悲：悲，恨意。淹悲與滯怒同，即積蓄久而不化之怨恨。

⑩

⑪楚購之，得伍員者賜粟五萬石，爵執珪。

⑫楚購伍員：史記：楚人伍奢爲平王太子建太傅。費無極僭殺奢，奢子員字子胥奔吳，

楚購之，得伍員者賜粟五萬石，爵執珪。

⑬漢求季布：事見卷十一高祖五年。「楚人季布爲項籍將，數窘

辱帝。項籍滅，帝購求布千金；敢有舍匿，罪三族。」

⑭無驗：無罪狀可案驗。

⑮錮除：錮，音涓，

免除也。

⑯甫力：始更積極。

⑰極死：極與亟通。亟，急也。極死即急死。

⑱元惡大憝：蔡

普隊，惡也；謂首惡之人爲人所惡。

⑲陳原野：曝屍原野。國語曰：「刑有五，大者陳原野。」

⑳

備刀鋸：即受則刑。

㉑班布：即頒布意。

㉒坐：犯。

㉓國門：京城之門。

㉔肺石：赤

石也。周禮秋官大司寇：「以肺石達窮民，凡遠近憊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，立於肺石三日，士聽其

辭，以告於上而罪其長。」此石蓋樹之庫門外，外朝之門右者。

㉕三槐九棘：周禮秋官曰：「左九棘，

孤卿大夫位焉；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；面三槐，三公位焉。」三槐九棘爲天子及公卿朝士之總稱。

㉖

平：評議。

㉗閭闔：音昌盍，宮門。

㉘罟置：音浮嗟，兔網也。

㉙萬乘：天子。

㉚大

舜不避塗廩、浚井之難：史記：舜父瞽叟，常欲殺舜，使舜塗廩，從下焚廩，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。又使穿井，

舜爲厲空旁出。舜既入深，父乃下土實之，舜從旁空出去。

⑤ 申生不辭姬氏讒邪之謗：左傳：「麗姬嬖於

晉獻公，欲殺太子申生，謂申生曰：「君夢齊姜，必速祭之。」太子祭于曲沃，歸胙于公。公方田獵，姬實諸宮，六日。公至，毒而獻之。公祭之地，地墳；與犬，犬斃；與小臣，小臣斃。姬泣曰：「賊由太子。」太子奔新城。或謂太子：「子辭，君必辨焉。」太子曰：「我辭，姬必有罪。」遂縊而死。

⑥ 句：音蓋，乞也。

八年西元一六五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帝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。

(二) 勃海王惺素行險僻，多僭傲不遜。北軍中侯陳雷吏弼上封事曰：「臣聞帝王之於親戚，愛雖隆必示之以威，體雖貴必禁之以度，如是，和睦之道興，骨肉之恩遂矣。竊聞勃海王惺，外聚剽輕不逞之徒，內荒酒樂，出入無常，所與羣居，皆家之棄子，朝之斥臣，必有羊勝、伍被之變。州司不敢彈糾，傳相不能匡輔，陛下降於友于，不忍遏絕，恐遂滋蔓，爲害彌大。乞露臣奏，宣示百僚，平處其瀆。瀆決罪定，乃下不忍之詔；臣下固執，然後少有所許。如是，則聖朝無傷親之譏，勃海有享國之慶；不然，懼大獄將興矣。」上不聽，惺果謀爲不道，有司請廢之，詔貶爲懷陶王，食一縣。

(三) 丙申晦，日有食之。詔公、卿、校尉舉賢良方正。

(四) 千秋萬歲殿火。

(五) 中常侍侯覽兄參爲益州刺史，殘暴貪婪，累臧億計。太尉楊秉奏檻車徵參，參於道自殺，閱其車重三百餘兩，皆金銀錦帛。秉因奏曰：「臣案舊典，宦者本在給使省闔，司昏守夜；而今猥受過寵，執政操權，附會者因公褒舉，違忤者求事中傷，居瀛王公，富擬國家，飲食極肴膳，僕妾盈執素。中常侍侯覽弟參，貪殘元惡，自取禍滅；覽顧知蒙重，必有自疑之意，臣愚以爲不宜復見親近。昔懿公刑邴鄆之父，奪閭職之妻，而使二人參乘，卒有竹中之難。覽宜急屏斥，投畀有虎，若斯之人，非恩所宥，請免官送歸本郡。」書奏，尚書召對秉掾屬，詰之曰：「設官分職，各有司存。三公統外，御史察內；今越奏近官，經典、漢制，何所依據？其開公具對！」秉使對曰：「春秋傳曰：『除君之惡，唯力是視。』鄧通懈慢，申屠嘉召通詰責，文帝從而請之。」漢世故事，三公之職，無所不統。」尚書不能詰，帝不得已，竟免覽官。司隸校尉韓縝因奏左悺罪惡，及其兄太僕南鄉侯稱請託州郡，聚斂爲姦，賓客放縱，侵犯吏民。悺、稱皆自殺。縝又奏中常侍具瑗兄沛相恭臧罪，徵詣廷尉。瑗詣獄謝，上還東武侯

⑤印綬。詔貶爲都鄉侯。超及璜、衡襲封者並降爲鄉侯，〔考異〕楊秉傳：「南巡之明年，秉劾侯覽」，則是在此年矣。宦者傳：「韓續奏具璆，璆坐奪國爲鄉侯」，與秉傳所云創愛國共是一時事明矣。而袁紀載在去年春，與范不同。今從范書。子弟分封者悉奪爵土。劉普等貶爲關內侯，尹勳等亦皆奪爵。

⑥帝多內寵，宮女至五六千人，及驅役從使復使復兼倍於此，而鄧后恃尊驕忌，與帝所幸郭貴人更相譖訴。癸亥（二月二十七日），廢皇后鄧氏，送暴室，以憂死。河南尹鄧萬世、虎賁中郎將鄧會皆下獄誅。

⑦護羌校尉段熲擊罕姐羌，破之。

⑧三月，辛巳（十八日），赦天下。

⑨宛陵大姓羊元羣罷北海郡，臧污狼籍；郡舍溷軒有奇巧，亦載之以歸。河南尹李膺表按其罪；元羣行賂宦官，膺竟反坐。單超弟遷爲山陽太守，以罪繫獄，廷尉馮緄考致其死；中官相黨，共飛章誣緄以罪。中常侍蘇康、管霸，固天下良田美業，州郡不敢詰，大司農劉祐移書所在，依科品沒入之；帝大怒，與膺、緄俱輸作左校。

⑩夏，四月，甲寅（十九日），安陵園寢火。

（十一）丁巳（二十二日），詔壞郡國諸淫祀^⑤，特留雒陽王渙、密縣卓茂二祠。

（十二）五月，丙戌（二十二日），太尉楊秉薨。秉爲人，清白寡欲，嘗稱「我有一不惑：酒、色、財也。」秉旣沒，所舉賢良廣陵^⑥劉瑜乃至京師上書言：「中官不當比肩裂土，競立胤嗣^⑦，繼體傳爵。又嬖女充積，冗食^⑧空宮，傷生費國。又第舍增多，窮極奇巧，掘山攻石，促以嚴刑。州郡官府，各自考事，姦情賕賂，皆爲吏餌。民愁鬱結，起入賊黨，官輒興兵誅討其罪，貧困之民，或有賣其首級以要酬賞，父兄相代殘身，妻孥相視分裂。又陛下好微行近習之家，私幸宦者之舍，賓客市買，熏灼道路，因此暴縱，無所不容。惟陛下開廣諫道，博觀前古，遠佞邪之人，放鄭衛之聲^⑨，則政致和平，德感祥風矣。」詔特召瑜問災咎之徵。執政者欲令瑜依違其辭，乃更策以它事，瑜復悉心對八千餘言，有切於前。拜爲議郎^⑩。

（十三）荊州兵朱蓋等叛，與桂陽賊胡蘭等復攻桂陽，太守任胤棄城走；賊衆遂至數萬。轉攻零陵^⑪，太守下邳^⑫陳球固守拒之。零陵下溼，編木爲城，郡中惶恐。掾史^⑬白球遣家避難，球怒曰：「太守分國虎符^⑭，受任一邦，豈顧妻孥而沮國威乎！復言者斬！」乃弦大木爲弓，羽矛爲矢，引機發之，多所殺傷。賊激流灌城，球輒於內因地執

，反決水淹賊，相拒十餘日不能下。時度尙徵還京師，詔以尙爲中郎將，率步騎二萬餘人救球，發諸郡兵并執討擊，大破之，斬蘭等首三千餘級，復以尙爲荊州刺史。蒼梧^⑤太守張敍爲賊所執，及任胤皆徵棄市。胡蘭餘黨南走蒼梧，交趾刺史張磐擊破之，賊復還入荊州界。度尙懼爲已負^⑥，乃僞上言蒼梧賊入荊州界，於是徵磐下廷尉。辭狀未正，會赦見原^⑦，磐不肯出獄，方更牢持械節^⑧。〔考異〕按張磐會赦得原。檢帝紀，此後未有赦，不知會何救也？六年三月赦，前此二年；永康元年六月赦，後此二年。獄吏謂磐曰：「天恩曠然，而君不出，可乎？」磐曰：「磐備位方伯^⑨，爲尙所枉，受罪牢獄。夫事有虛實，讞有是非，磐實不辜，赦無所除；如忍以苟免，永受侵辱之恥，生爲惡吏，死爲徹鬼。乞傳尙詣廷尉^⑩，面對曲直，足明眞僞。尙不徵^⑪者，磐埋骨牢檻，終不虛出，望塵受枉！」廷尉以其狀上，詔書徵尙，到廷尉，辭窮，受罪以先有功得原。

（十四）閏月甲午（閏七月初一日），南宮朔平署^⑫火。

（十五）段熲擊破西羌，進兵窮追，展轉山谷間，自春及秋，無日不戰，虜遂敗散，凡斬首二萬三千級，獲生口數萬人，降者萬餘落。封熲都鄉侯。

（十六）秋，七月，以太中大夫陳蕃爲太尉。蕃讓於太常胡廣、議郎王暢、弛刑徒^⑬李